



致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就「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提交意見

本人謹代表「同芯慈善會」就標題所述的項目大綱提交意見。同芯慈善會乃服務兒童的非牟利組織，自 2018 年成立以來走遍香港各區為弱勢社群的兒童及家庭服務。本會希望透過是次機會把以下我們知悉的相關情況及意見向貴委員會反映。

項目大綱第 24 項 (《兒童權利公約》第 17 條：接觸適當的資訊)

時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流動裝置普及，在新冠肺炎疫情下，大部份兒童更是無可避免地須透過該等裝置接觸網上的媒體。然而，網上媒體及社交平台（特別是 YouTube）充斥着大量缺乏教育價值及以宣傳玩具予幼童為目標的影片。兒童在觀看此類型影片後，平台演算法又會把更多相似性質之影片推介給用戶，周而復始，容易令兒童沉迷觀看。本會促請政府着手研究這個問題，並考慮立法規管此等針對兒童的廣告及影片，保護兒童免受商業宣傳帶來的負面影響。

項目大綱第 41 項 (《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條：健康及保健服務)

政府在過去十多年不遺餘力推動母乳餵哺，成果是廣大市民有目共睹的。現今「餵母乳才是好媽媽」的風氣盛行，奈何能夠使用母乳餵哺嬰兒卻非必然，不少母親因此承受精神及身心壓力，更甚者還有可能增加患上產後抑鬱症之風險，令無辜的小朋友成為最終受害者。



同 芯 慈 善 會
Tong Sam Charity Association

以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網站為例¹，網站以「愛·從母乳開始」為標題，標榜母乳乃母親給予孩子最珍貴的禮物，亦強調配方奶絕對比不上母乳。我們能理解政府希望鼓勵母親餵哺母乳，但知易行難，很多時候這個不是取態問題，更多是實際身體狀況遇上的挑戰。網站內容把母乳跟母愛掛勾，不期然帶出錯誤訊息予公眾。

本會希望政府在推廣母乳餵哺時能作出適度平衡，並建議在宣傳方面多著墨提醒公眾餵哺母乳不是必然，而母乳及母愛並沒有絕對的關連性，鼓勵社會和家庭給予媽媽更多理解與包容。

項目大綱第 44 項 (《兒童權利公約》第 27(1)至(3)條：生活水平)

本會曾經接觸過一戶擁有兩名就讀小學子女並居住於元朗寮屋區的四人家庭。該住所位置偏僻，生活環境惡劣。由於沒有正式食水供應裝置，日常用水包括煮食和洗澡皆要透過長期儲水解決。這個家庭在輪候公屋九年後，房屋署發現申請人意外地漏報了一份多年前已供完的細額保單而立令家庭重新輪候。根據事主及跟進個案的社工表示，該份保單的價值並沒有影響事主的公屋申請資格。本會明白公共房屋乃社會珍貴資源，對申請機制的公平性是有需要嚴謹地執行。然而，就上述事件為例，政府有否為事主的兩位孩子考慮而彈性處理？以平均輪候時間 5.4 年計算，他們可能須等待到接近成年才能上樓並擁有較人道的生活環境（包括正常的食水供應）。既然事主的漏報顯言是因無心之失，亦沒有影響申請資格，為何房委會不能酌情處理這些個案？以上事件並非社會之冰山一角，從新聞報章偶然也觀看到同類事件的報導。本會促請政府檢討現時的公屋申請機制，並檢視如何在公平及兒童權益上取得平衡。

¹ 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網站：https://www.fhs.gov.hk/tc_chi/health_info/child/20000.html



同 芯 慈 善 會
Tong Sam Charity Association

就以上意見，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110 9467 或電郵至
info@tongsam.org.hk 與我們聯絡。謝謝！

同芯慈善會



副主席郭浩景博士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